

---

# 财税快报

第六期

总第 157 期

(2018 年 6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网址: [www.grcdtax.com](http://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mailto: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

## 目录

### 最新财税政策.....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8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15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16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2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	25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 2018 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25

### 税收政策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2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2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1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2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3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36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37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的解读.....	38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39

### 热点关注..... 40

【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原产地标准】.....	40
【不动产登记进入新阶段 房地产税开始倒计时】.....	40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大米税目税率的公告》】.....	40
【多部门联合治理影视行业偷逃税等问题】.....	40
【个税改革加速】.....	41
【国务院:深化“放管服”进一步减税降费】.....	41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分别参加部分省级新税务局挂牌仪式】.....	41

2018年6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现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政策通知如下：

自2018年5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对物流企业承租用于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的土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符合减税条件的纳税人需持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本通知所称的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范围及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物流企业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3号）执行。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7号

《关于修订1986年5月16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1999年11月18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修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7年6月5日在斯德

哥尔摩正式签署。中瑞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议定书》于2018年4月4日生效，适用于2016年6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5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为促进我国宣传文化事业的发展，继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执行下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一）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

上述各级组织不含其所属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增值税先征后退范围掌握在一个单位一份报纸和一份期刊以内。

2. 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

3.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

4. 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

5. 盲文图书和盲文期刊。

6. 经批准在内蒙古、广西、西藏、宁夏、新疆五个自治区内注册的出版单位出版的出

出版物。

7. 列入本通知附件 1 的图书、报纸和期刊。

(二) 对下列出版物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1. 各类图书、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但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规定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出版物除外。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2 的报纸。

(三) 对下列印刷、制作业务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的政策:

1. 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的印刷或制作业务。

2. 列入本通知附件 3 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的印刷业务。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

三、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科普单位的门票收入, 以及县级以上党政部门和科协开展科普活动的门票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享受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纳税人, 必须是具有相关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的出版单位(含以“租型”方式取得专有出版权进行出版物印刷发行的出版单位)。承担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出版、发行任务的单位, 因进行重组改制等原因尚未办理出版、发行许可证变更的单位, 经财政部驻各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商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可以享受相应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纳税人应将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的出版物在财务上实行单独核算, 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违规出版物、多次出现违规的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不得享受本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上述违规出版物、出版单位及图书批发零售单位的具体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及时通知相应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和主管税务机关。

五、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按本通知申请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六、本通知规定的各项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由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税制改革后对某些企业实行“先征后退”有关预算管理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94)财预字第 55 号〕的规定办理。

## 七、本通知的有关定义

(一) 本通知所述“出版物”，是指根据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所述图书、报纸和期刊，包括随同图书、报纸、期刊销售并难以分离的光盘、软盘和磁带等信息载体。

(二) 图书、报纸、期刊(即杂志)的范围，仍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的规定执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范围，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的规定执行。

(三) 本通知所述“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初中及初中以下少年儿童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

(四) 本通知所述“中小学的学生课本”，是指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和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普通中小学学生课本是指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学大纲的要求，由经国务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并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发行资质的单位提供的中、小学学生上课使用的正式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春、秋两季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中所列的“课本”的范围掌握；中等职业教育课本是指经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定，供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中和成人专业学校学生使用的课本，具体操作时按国家和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教学用书目录认定。中小学的学生课本不包括各种形式的教学参考书、图册、自读课本、课外读物、练习册以及其他各类辅助性教材和辅导读物。

(五) 本通知所述“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是指以老年人为主要对象的报纸和期刊，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4。

(六) 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图书包括“租型”出版的图书。

(七) 本通知所述“科普单位”，是指科技馆、自然博物馆，对公众开放的天文馆(站、台)、气象台(站)、地震台(站)，以及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对公众开放的科普基地。

本通知所述“科普活动”，是指利用各种传媒以浅显的、让公众易于理解、接受和参

与的方式，向普通大众介绍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知识，推广科学技术的应用，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活动。

八、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同时废止。

按照本通知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凡在接到本通知以前已经征收入库的，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纳税人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凡专用发票无法追回的，一律照章征收增值税。

- 附件：1.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特定图书、报纸和期刊名单](#)  
2. [适用增值税 50%先征后退政策的报纸名单](#)  
3. [适用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印刷企业名单](#)  
4. [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 年 6 月 6 日

###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是指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第四条** 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第五条** 企业发生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作为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

**第六条** 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税前扣除凭证。

**第七条** 企业应将与其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第八条**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第九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条**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一条**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二条**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四条**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一）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二）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三）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四）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第十五条**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并且告知企业的，企业应当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其中，因对方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企业在规定的期限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第十七条** 除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企业以前年度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且相应支出在该年度没有税前扣除的，在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提供可以证实其支出真实性的相关资料，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但追补年限不得超过五年。

**第十八条**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十九条**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0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通知》第五条第（三）项所称“三年（36个月）内”，是指自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起36个月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以下简称“现金奖励”），应于发放之日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见附件）。单位资质材料（《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科技成果转化技术合同、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公示材料、现金奖励公示结果文件等相关资料自行留存备查。

三、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时，应将当期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据此以“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本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1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9号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便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要求，税务总局决定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 （一）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 （二）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 （三）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三、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四、各省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进一步明确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办理时限、办理方式和办理流程，尽可能实现税控设备网上购买，并做好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新办纳税人及时、顺利地领用增值税发票。

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区，本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做好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

税总发〔2018〕6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

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至“三定”规定落实到位前的改革过渡期，原国税、地税机关按原有职责协同办理税费征管业务，统一以新机构名称对外执法和服务，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和各项税收征管工作平稳有序推进，确保不断提升纳税人的办税体验。现就做好过渡期有关税收征管工作通知如下：

### 一、做好税费征管业务衔接

（一）表证单书及印章使用。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税收业务印章根据工作需要按规定刻制，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可以使用税收业务专用章。各类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纳税人户籍管理。新税务机构要统筹做好税务登记的确认、变更、注销和停复业等工作，实现税务登记事项“一窗办理”，内部信息共享共用。对当期有任一税种申报记录的纳税人，新税务机构不得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对纳税人在原国税、地税机关户籍管理状态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当根据纳税人实际情况按规定处理，保持同一纳税人状态的一致性。

（三）欠税公告。新税务机构在发布欠税公告前，应当按户对纳税人所有税种欠税信息进行归集确认后，根据《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对纳税人欠税情况予以公告。

（四）风险统筹。新税务机构要加强风险任务扎口管理，统筹风险管理任务安排，有序开展风险任务的推送和应对工作。要按照税务总局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减少税务检查的工作要求，统筹开展进户执法，避免对同一纳税人多头检查和重复检查。

（五）税务稽查未结案件处理。原国税、地税稽查机构分别对同一被查对象立案检查且均未送达决定性文书的，由新的税务稽查机构进行案件合并及后续办理。其他各自立案检查的未结案件，新的税务稽查机构原则上按照原检查范围继续办理，与原检查范围所列税种直接相关的税费要一并处理。

（六）执法标准。按规定应当由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进行行政处罚的同一个税收违法行为，新税务机构不得给予两次及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对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收政

策执行口径、适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同一个体工商户征收方式、定额核定依据不一致的，新税务机构应按照依法合规、有利于纳税人和有利于优化服务强化管理的原则统一明确执行标准，统一执法尺度。

（七）委托代征。原国税、地税机关与第三方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需要调整的由新税务机构按规定与代征单位签订委托代征协议。原国税、地税机关相互委托代征的事项，内部操作按照原工作流程办理，税收票证、发票、税控设备领用方式不变。

（八）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管理。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网上申报对象和工作流程保持不变。新税务机构要将原国税、地税网上税务局中重点税源网上申报系统入口统一为一个入口，同时明确内部报表审核和咨询服务的职责分工及人员安排，做好重点税源监控报表管理的衔接工作。

（九）会统核算。过渡期间，新税务机构按原国税、地税机关会计主体进行核算并生成报表，但应以新税务机构统一对外提供数据。各省新税务机构向税务总局报送报表时，同时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和新税务机构报表。

（十）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变更。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应按照税务总局、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印发的《税务代保管资金账户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181号文件印发）及时办理账户变更等手续。

（十一）发票、税收票证管理。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各省税务机关应对现有存量发票、税收票证进行清理摸底，做好发票、税收票证的存量调剂。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各省税务机关印制发票、税收票证的，应当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和税收票证式样。新的发票监制章由各省税务机关在启用前对外公告，新的税收票证式样由税务总局统一明确。

## 二、优化纳税人办税体验

（十二）办税统一。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税务总局的统一部署，对办税服务资源和网上办税系统进行有效整合。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实现“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十三）资料报送。各级税务机关要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办税程序，

减少资料报送，原国税、地税机关对同一事项资料报送有不同规定和要求的应当统一报送规定。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税务机关通过后台业务流转、协同办理。

（十四）实名办税。各省新税务机构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名办税信息合并规则，统一本省实名办税范围、流程及验证手段等，避免重复采集和重复验证。

（十五）限时审批。新税务机构要严格落实税务总局关于审批时限“零超时”要求，对承接的原国税、地税机关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以及新受理的行政许可事项按时办结，确保整体审批时限不超过法定办结时限。

（十六）法律救济。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涉及原国税、地税机关的税务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等职责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税务机构承继。行政相对人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新税务机构在办理行政复议等案件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和时限要求，确保衔接顺畅、运转有序，不得推诿懈怠。

### 三、加强信息系统运行保障

（十七）系统配置。新税务机构要按照税务总局下发的配置标准和时间节点要求，做好金税三期工程核心征管子系统配置升级工作。

（十八）运行维护。过渡期内，新税务机构要按照原有的运维管理体系和统一的网络安全管理要求，明确职责分工，做好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 四、工作要求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对过渡期税收征管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要结合本地实际，组建专门工作团队，对过渡期内税收征管工作的重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建立督促落实工作机制，保障各项工作任务有序推进。

（二十）明确职责分工。各级税务机关要按工作职责明确部门分工，细化分解各项改革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扎实细致地做好过渡期内各项征管业务工作。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各负其责，同向发力，狠抓落实，确保纳税人办税顺畅，税

收征管业务统一、优化、协同、高效运转。

（二十一）做好外部协调。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海关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好新税务机构挂牌后需要与外部门协作的三方协议、多证合一、国库对账、出口退税等业务事项的衔接和解释工作。

（二十二）做好相关税收事项的公告和宣传。新税务机构挂牌时，应对办税服务场所、服务范围、办公地址、联系电话及相关涉税事项进行公告，通过办税服务厅、网上税务局、税务网站、微信、微博等多种渠道逐户告知纳税人。要加强对改革过渡期税收征管业务事项安排的宣传解读，引导纳税人充分享受税务机构改革带来的办税便利。

各级税务机关在征管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情况，要及时向上级税务机关请示、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2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2号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将逐步分级挂牌。为确保税务机构改革后各项税收工作平稳有序运行，现就各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以新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二、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工作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承继，尚未办结的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新机构办理，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签订的各项协议继续有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证件、资格、证明效力不变。

三、原国税、地税机关承担的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

出行政复议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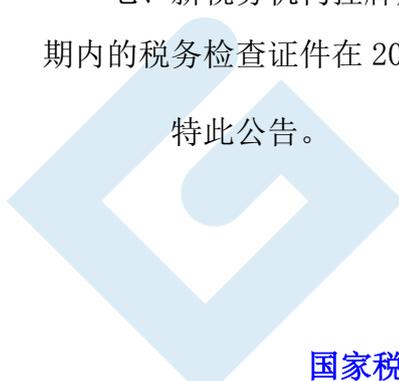
四、纳税人在综合性办税服务厅、网上办税系统可统一办理原国税、地税业务，实行“一厅通办”“一网通办”“主税附加税一次办”。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不再区分国税、地税业务，实现涉税业务“一键咨询”。

五、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按规定需要向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报送资料的，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按规定需要在原国税、地税机关分别办理的事项，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六、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和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和原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后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

七、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GORICINDA TAX SERVICES  
2018 年 6 月 1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有关规定，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

国家税务总局依据《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 2018 年 6 月 5 日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公布的税收

规范性文件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5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3 号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的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

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公布失效和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按照原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15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44 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

总局 2018 年度第 1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
2. 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
  3. 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
  4. 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 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
  7. 税收执法督察规则
  8. 网络发票管理办法
  9. 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
  10. 税务登记管理办法
  11.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
  12. 税务行政复议规则
  13. 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
  14. 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5. 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6. 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7. 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18. 邮寄纳税申报办法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
  20. 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
  21. 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
  22. 税收会计制度
  23.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2018 年 6 月 15 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税务部门规章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

经对税务部门规章进行清理，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23部税务部门规章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一、将《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9号公布）第六条第三款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二条中“《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和《人事部关于国家公务员纪律惩戒有关问题的通知》”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二、将《电力产品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0号公布）第四条第四项第1目中“省级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将第四条第四项第2目中“省级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将“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国家税务局”修改为“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税务局”；

将“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国家税务局(公章)”修改为“附件2：发、供电企业税收检查情况通报单\_\_区(县)税务局(公章)”。

三、删去《个体工商户税收定期定额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6号公布）第四条；

将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中“省级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机关”，并改为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将第二十七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二十六条。

四、将《个体工商户建账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17号公布）第三条第三项、第四条第三项中“省级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机关”；

删去第十五条；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设置账簿的个体工商户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关于账簿设置、使用和保管规定的，由税务机关按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改为第十六条；

将第二十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九条。

五、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7 号修改并公布）第二条第二款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局（以下简称省税务局）”；

将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中“省税务机关”修改为“省税务局”。

六、将《卷烟消费税计税价格信息采集和核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6 号公布）第七条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四条第二项第 3 目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附表 2：卷烟批发企业月份销售明细汇总表填表说明中“1. 本表为月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汇总填报”修改为“1. 本表为月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汇总填报”；

将附表 4：卷烟生产企业年度销售明细汇总表填表说明中“1. 本表为年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汇总填报”修改为“1. 本表为年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汇总填报”。

七、将《税收执法督察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9 号公布）第五十四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八、将《网络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第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九、将《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计税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第四十二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将《税务登记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7 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36

号修改并公布)第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修改为“税务局(分局)”;

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税务局(分局)按照国务院规定的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实施属地管理。有条件的城市,可以按照‘各区分散受理、全市集中处理’的原则办理税务登记”;

删去第六条;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国家税务局(分局)、地方税务局(分局)”修改为“税务局(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六条第一款;

删去第八条;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登记地点发生争议的,由其共同的上级税务机关指定管辖”,并改为第十条;

将第三十七条修改为“税务机关应当加强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采取实地调查、上门验证等方法,进行税务登记证件的管理”,并改为第三十五条;

将第四十八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四十六条。

十一、将《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3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8号修改并公布)第二十九条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二、将《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1号公布,国家税务总局令第39号修改并公布)第十三条修改为“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与履行行政复议职责相适应的品行、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税务机关中初次从事行政复议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将第十六条修改为“对各级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上一级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对计划单列市税务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国家税务总局申请行政复议。”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对税务所(分局)、各级税务局的稽查局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所属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对下列税务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按照下列规定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两个以上税务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共同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税务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以共同的名义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其共同上一级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对被撤销的税务机关在撤销以前所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继续行使其职权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三）对税务机关作出逾期不缴纳罚款加处罚款的决定不服的，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但是对已处罚款和加处罚款都不服的，一并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的上一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申请人向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地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由接受申请的县级地方人民政府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转送。”

将第二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合伙企业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以核准登记的企业为申请人，由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代表该企业参加行政复议；其他合伙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行政复议。”

十三、将《金银首饰消费税征收管理办法》（国税发〔1994〕267号）第四条第二款中“国家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三条。

十四、将《机动出租车驾驶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050号）第十二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十五、将《演出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5〕171号）第三条第二款中“地方税务机关”修改为“税务局”；

将第十九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八条；

将第二十条中“文化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部”，并改为第十九条。

十六、将《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27号）第十七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五条；

将第十八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六条。

十七、将《广告市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6〕148号）第十四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一条。

十八、将《邮寄纳税申报办法》（国税发〔1997〕147号）第一段中的“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

将第四条中“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

将第五条中“邮电部门”修改为“邮政部门”；

将第六条中“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

将第七条中“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邮电管理局”修改为“邮政管理局”。

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第六条第四款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十九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地方税务局 资税证字NO. ）”修改为“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税务局 资税证字NO. ）”；

将“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地方税务局 资税证字NO. ）”修改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税务局 资税证字NO. ）”。

二十、将《境外所得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1998〕126号）第二十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并改为第十六条。

二十一、将《税务违法案件公告办法》（国税发〔1998〕156号）第六条中“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十二、将《税收会计制度》（国税发〔1998〕186号）第三十三条中“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十三、将《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管理办法》（国税发〔1999〕221号）“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_\_国家税务局”修改为“附件一：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使用通知书\_\_税务局”；

将“附件八:认证结果通知书\_\_国家税务局(盖章)”修改为“附件七:认证结果通知书\_\_税务局(盖章)”。

以上被修改的规章根据本决定重新公布,相关规章中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决定修改的规章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4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见附件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见附件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 1.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  
2.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22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

### 财税〔2018〕6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科技局：

为进一步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现就企业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以下简称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通知如下：

一、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上述费用实际发生额应按照独立交易原则确定。委托方与受托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受托方应向委托方提供研发项目费用支出明细情况。

二、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应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并由委托方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登记。相关事项按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及技术合同认定规则执行。

三、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留存备查以下资料：

- （一）企业委托研发项目计划书和企业有权部门立项的决议文件；
- （二）委托研究开发专门机构或项目组的编制情况和研发人员名单；
- （三）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委托境外研发合同；
- （四）“研发支出”辅助账及汇总表；
- （五）委托境外研发银行支付凭证和受托方开具的收款凭据；
- （六）当年委托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等资料。

企业如果已取得地市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鉴定意见，应作为资料留存备查。

四、企业对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以及留存备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他政策口径和管理要求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

（财税〔2017〕34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六、本通知所称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不包括委托境外个人进行的研发活动。

七、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税〔2015〕119号文件第二条中“企业委托境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得加计扣除”的规定同时废止。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5月17日

###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5号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需要，国家税务总局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进行了修改，现公告如下：

一、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依法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其银行账号时，使用修改后的《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见附件）。

二、本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的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

国家税务总局

2018年6月26日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2018年退还部分行业增值税留抵税额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2018年对部分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予以退还。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企业范围

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行业包括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和电网企业，具体范围如下：

### （一）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和研发等现代服务业包括专用设备制造业、研究和试验发展等 18 个大类行业，详见附件《2018 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纳税人所属行业根据税务登记的国民经济行业确定，并优先选择以下范围内的纳税人：

1. 《中国制造 2025》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业机械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 10 个重点领域。

2. 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

### （二）电网企业

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的全部电网企业。

## 二、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条件

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的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或 B 级。

## 三、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计算

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以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和退还比例计算，并以纳税人 2017 年底期末留抵税额为上限。具体如下：

（一）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申请退税上期的期末留抵税额×退还比例

退还比例按下列方法计算：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年度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2. 2015年1月1日后（含）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退还比例为实际经营期间内已抵扣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解缴税款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占同期全部已抵扣进项税额的比重。

（二）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不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当可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超过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时，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为2017年底期末留抵税额。

#### 四、工作要求

（一）各省（包括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财政和税务部门要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确定的各省2018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顺应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兼顾不同规模、类型企业，确定本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的纳税人，于2018年8月31日前将纳税人名单及拟退税金额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各省2018年装备制造等先进制造业、研发等现代服务业退还期末留抵税额规模由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另行通知。各省电网企业的期末留抵税额，按本通知规定计算当期退还的期末留抵税额，据实退还。

（二）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周密筹划、统筹推进，实施过程中应加强监测分析，做好宣传解释等工作，确保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平稳、有序推进，于2018年9月30日前完成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

（三）2018年10月31日前，各省财政和税务部门报送退还期末留抵税额工作总结，包括完成情况、工作方法、成效、建议等。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报告。

附件：[2018年退还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行业目录](#)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8年6月27日

##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

## 《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关于修订 1986 年 5 月 16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瑞典王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及 1999 年 11 月 18 日在斯德哥尔摩签署的修订协定的附加议定书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在斯德哥尔摩正式签署。

《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缔约国另一方取得的收入，应在缔约国另一方免征一切税收。按照该规定，我国将对瑞典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业务从我国取得的收入免征一切税收，瑞典也将给予我国国际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按照《议定书》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议定书》适用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 一、出台背景

200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统一并规范了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但是未对税前扣除凭证做出系统规定和具体解释，征管实践中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税收规范性文件执行，存在管理规定较为分散、征纳双方认识存在分歧等情况。为了加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以下简称“税前扣除凭证”）管理，规范税收执法，优化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办法》。

#### 二、主要意义

税前扣除凭证种类多、源头广、情形多，《办法》从统一认识、易于判断、利于操作出发，对税前扣除凭证的相关概念、适用范围、管理原则、种类、基本情形税务处理、特

殊情形税务处理等予以明确。与此同时，《办法》始终贯穿了“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理念，对于深入贯彻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精神将起到积极促进作用。一是《办法》明确收款凭证、内部凭证、分割单等也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将减轻纳税人的办税负担。二是《办法》在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填写内容、取得时间、补开、换开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企业加强自身财务管理和内控管理，减少税收风险。三是针对企业未取得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外部凭证的情形，《办法》规定了补救措施，保障了纳税人合法权益。

### 三、主要内容

#### （一）适用范围

《办法》适用的纳税人主体为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居民企业和非居民企业。

#### （二）基本原则

由于税前扣除凭证难以一一列示，通过明确管理原则，有利于消除争议，确保纳税人和税务机关共同遵循、规范处理。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应当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真实性是基础，若企业的经济业务及支出不具备真实性，自然就不涉及税前扣除的问题。合法性和关联性是核心，只有当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并与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时，才能作为企业支出在税前扣除的证明资料。

#### （三）税前扣除凭证与税前扣除的关系

税前扣除凭证是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支出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 （四）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的关系

企业在经营活动、经济往来中常常伴生有合同协议、付款凭证等相关资料，在某些情形下，则为支出依据，如法院判决企业支付违约金而出具的裁判文书。以上资料不属于税前扣除凭证，但属于与企业经营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企业也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保管责任，以备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人员核实。

#### （五）税前扣除凭证的种类

根据税前扣除凭证的取得来源,《办法》将其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内部凭证是指企业根据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发生支出时,自行填制的用于核算支出的会计原始凭证。如企业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工资表等会计原始凭证即为内部凭证。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取得的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分割单以及其他单位、个人出具的收款凭证等。其中,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也包括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

#### (六) 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间要求

企业应在支出发生时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但是考虑到在某些情形下企业可能需要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为此,《办法》规定了企业应在当年度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汇算清缴期结束前取得符合规定的税前扣除凭证。

#### (七) 外部凭证的税务处理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1. 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1) 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2) 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3) 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 2. 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1)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

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 5 年。

(2)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 60 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 (八) 特殊规定

1. 国家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发票及税控系统使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76 号）规定的中国铁路总公司及其所属运输企业(含分支机构)自行印制的铁路票据等。

2.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5 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规定的不征税项目等。

#### 四、施行时间

《办法》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8 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有关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为方便纳税人理解，现对《公告》中主要问题解读如下：

#### 一、《公告》出台背景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新发展理念，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发了《通知》，规定从职务科技

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可减按 50%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为便于纳税人准确理解和及时享受政策、规范纳税申报，税务总局制发了《公告》，进一步明确了相关操作问题。

## 二、《公告》主要内容

### （一）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起始计算时间

《通知》所称现金奖励是指非营利科研机构 and 高校在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三年（36 个月）内奖励给科技人员的现金。《公告》进一步明确，“三年（36 个月）内”的起算时点为非营利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实际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之日。非营利科研机构 and 高校分次取得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的，以每次实际取得日期为准。

### （二）备案申报的有关要求

依据《通知》规定，对符合税收优惠条件的单位向科技人员发放现金奖励时，实行备案管理。即在实际发放现金奖励的次月 15 日内，单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个人所得税备案表》，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 （三）选择适用现金奖励的计算方法

为便于单位履行扣缴纳税申报，《公告》明确，单位为个人申报现金奖励、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时，应将当期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收入金额与当月工资、薪金合并，全额计入“收入额”列，同时将现金奖励的 50%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表“免税所得”列，并在备注栏中注明“科技人员现金奖励免税部分”字样。这样，每名科技人员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收入额”减除“免税所得”以及相关扣除后的余额计算。

## 三、施行时间

《公告》与《通知》一致，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在 2018 年 7 月 1 日前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可按《公告》规定办理相关税收事宜。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发布本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为了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方便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要求，税务总局发布本公告，压缩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时间。

## 二、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多长时间可以办结？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管税务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办结，有条件的主管税务机关当日办结：

（一）纳税人的办税人员、法定代表人已经进行实名信息采集和验证（需要采集、验证法定代表人实名信息的纳税人范围由各省税务机关确定）；

（二）纳税人有开具增值税发票需求，主动申领发票；

（三）纳税人按照规定办理税控设备发行等事项。

## 三、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哪些涉税事项？

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主要包括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发票领用等涉税事项。

## 四、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和每月最高领用数量分别是多少？

税务机关为符合本公告第一条规定的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的新办纳税人办理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25份；增值税普通发票最高开票限额不超过10万元，每月最高领用数量不超过50份。各省税务机关可以在此范围内结合纳税人税收风险程度，自行确定新办纳税人首次申领增值税发票票种核定标准。

## 五、本公告自何时起施行？

除新疆、青海、西藏以外的地区，本公告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新疆、青海、西藏地区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税务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出台

## 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目前税务机构改革正在紧锣密鼓地向前推进。按照工作部署，省、市、县新税务机构将依次完成挂牌工作。为了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税务总局制发《公告》，明确了改革中涉及的有关事项。

## 二、制发《公告》时有哪些考虑？

为了保障机构改革平稳有序开展，让改革成果尽早惠及所有纳税人，进一步深化税收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纳税人改革获得感，我们基于尽量减少对纳税人影响，促进纳税人办税体验的不断提升，保证征纳双方权利义务的延续性与确定性的角度考虑，制发了《公告》。

## 三、《公告》的生效日期以及适用对象？

根据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工作部署，省、市、县三级新税务机构将分级挂牌。《公告》是对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的有关事项的明确，每一级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即适用《公告》。如，省税务机关挂牌后，新的省税务机构就要按照《公告》规定执行，此时市、县税务机关尚未挂牌，因而暂不适用《公告》。市、县税务机关挂牌时，适用规则类推。

## 四、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税务行政执法主体如何变化？

新税务机构挂牌即意味着税收执法主体发生改变。《公告》明确挂牌后要以新税务机构名称开展工作，具体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新税务机构要启用新的行政、业务印章，原国税、地税机关的行政、业务印章停止使用；二是新税务机构涉及的相关证书、文书、表单等要启用新的名称、局轨、字轨和编号。

## 五、新税务机构挂牌后税收业务如何衔接？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将承继原国税、地税机关税费征管的职责和相关工作。具体体现在三个方面：

（一）原国税、地税机关已作出的行政决定、出具的执法文书以及签订各类协议继续有效。以委托代征工作为例，县国税、地税机关与代征单位签订的委托代征协议，在县新税务机构挂牌后该协议仍处于有效期的，则该委托代征协议可以依法继续有效。

（二）原国税、地税机关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事项，由新税务机构继续办理。以延期缴纳税款业务为例，省国税或地税机关在挂牌前受理了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的，挂牌

后，由新的省税务机构为纳税人继续办理。

（三）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以及其他行政相对人已取得的相关税务证件、资格、证明继续有效。

## 六、新税务机构如何为纳税人办理税收业务？

挂牌后，原国税、地税的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子系统仍需要并行一段时间，为确保相关涉税事项能够有序运转，《公告》明确，新税务机构对税费征收、行政许可、减免退税、税务检查、行政处罚、投诉举报、争议处理、信息公开等涉税事项，在新的规定发布施行前，暂按原规定办理，但统一以新机构名称对外开展工作。

## 七、对新税务机构的行政行为不服的，如何申请行政复议？

行政相对人等对新税务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依法向其上一级税务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 八、如何理解“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同一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新税务机构对税费征收等事项暂按原规定办理，纳税人办理原国税、地税同一税收业务事项，如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合并分立情况报告等，可能出现重复报送、多头办理的问题。为解决该问题，《公告》明确，纳税人在新税务机构办理涉税事宜时，相同资料只需提供一套，同一涉税事项只需申请一次。

## 九、纳税人领用的发票和在用税控设备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会启用新的发票监制章。挂牌前各省国税机关已监制的发票，如通用机打发票、通用手工发票、通用定额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等，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纳税人在用税控设备可以延续使用，不需要重新购买。

## 十、税务机关已印制的税收票证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会启用新的税收票证式样。挂牌前已由各省税务机关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前可以继续使用。需要说明的，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不存在挂牌前后变化的问题，因此《公告》明确，由税务总局统一印制的税收票证，在2018年12月31日后仍然继续使用。

## 十一、税务机关已制发的税务检查证件在挂牌后能否继续使用？

新税务机构挂牌后会启用新的税务检查证件。原各省国税、地税机关制发的尚在有效期内的税务检查证件，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可以继续使用。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 号）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41 号公布）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扎实开展税务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快捷办理涉税事项，有利于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利于改革后执法依据统一规范、执法工作衔接有序。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税收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本公告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共 193 件。主要包括：

一是涉及机构名称需要调整的，例如，将“国家税务局”“国税局”“地方税务局”“地税局”修改为“税务局”，将“国税机关”“地税机关”修改为“税务机关”。

二是既涉及名称调整，也涉及其他实体内容的，例如，文件内容涉及国税、地税信息共享、联合发文、委托代征等内容，改革后不复存在，需要删除有关内容。

### 三、公告施行时间

《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公告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 四、发布文本

本《公告》修改的税收规范性文件将在税务总局网站法规库中重新发布，相关规范性

文件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 一、制定《公告》的背景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以及《税收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1号公布）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税收规范性文件是税务机关行使权力、实施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纳税人等税务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影响重大。扎实开展税务机构改革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有利于纳税人方便快捷办理涉税事项，有利于税务机关依法行政，有利于改革后执法依据统一规范、执法工作衔接有序。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全文失效废止和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共50件，其中全文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37件，部分条款失效废止的税收规范性文件13件。主要情形为规定的工作任务已完成、调整对象已灭失、已不适应现实需要或已有新规定替代等。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法律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国家税务总局对现行有效的税务部门规章进行了清理。清理结果已经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变化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现就《决定》的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制发《决定》的必要性

税务部门规章是税收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保障税制改革、规范执法、保护相对人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扎实开展税务机构改革涉及的税务部门规章清理工作，是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重要举措，意义重大。

文件清理结束后，及时公布清理结果，有利于公众及时了解掌握税收政策和征管制度的变化情况，规范税务机关执法行为，促进依法行政。

##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税务部门规章规定的国税地税机关的职责和工作，调整适用相关规定，由新的税务机关承担。《决定》修改的税务部门规章共 23 件。主要包括：

一是涉及国税、地税合并机构名称调整的，例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二是涉及外部门名称调整的，例如，将“文化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部”，“邮电部”修改为“国家邮政局”等。

三是既涉及名称调整，也涉及实体内容变化的，例如，删除国税、地税信息互助共享合作机制，对复议体制进行调整等。

## 三、《决定》的施行时间

《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适用本决定修改的规章的，按照修改前的规定执行。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十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四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配套印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并先后公布了九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三批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十批符合条件的61户纳税人及第四批不符合条件的29户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包括：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24户；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37户。另外29户授权经销商不再符合条件，列入退出名单。

公告明确名单所列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税〔2012〕97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免征增值税。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为适应税务机构改革要求，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修改〈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式样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5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 一、发布《公告》的背景是什么？

税收征管法及实施细则规定，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账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发布了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此表的填表说明部分含有“本表一式三份，分别报送国税、地税主管机关一份，纳税人留存一份”的表述。国税、地税合并后，需要修改该项内容。

####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按照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要求，今后不再分设国家税务局和地方税务局，《公告》将“分别报送国税、地税主管机关一份”改为“报送主管税务机关一份”，适应新的机构设置，精简报送资料，方便纳税人。

#### 三、《公告》什么时候开始施行？

本公告自2018年7月5日起施行。国税机构和地税机构合并前，需要使用《纳税人存款账户账号报告表》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统一税收执法文书式样的通知》（国税发〔2005〕179号）的规定执行。

## 热点关注

### 【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原产地标准】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公布2018年7月1日起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及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称，根据《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香港CEPA)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现将海关总署制定的《2018年7月1日起香港CEPA项下新增零关税货物原产地标准表》及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原产地标准表使用简化的货物名称，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新增香港享受零关税货物的范围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8年版)中相应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一致。

### 【不动产登记进入新阶段 房地产税开始倒计时】

近期，全国统一的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实现全国联网，不动产登记体系进入到全面运行阶段，引发各界关注。这意味着房地产税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出台进入了倒计时阶段。

对于房价的认识，建行董事长田国立在今天的陆家嘴论坛上表示，“其实我们说控房价，现在是叶公好龙的东西，真控下来，银行也害怕，房地产商也害怕，买房者也害怕，相关部门也害怕，但你真继续涨大家也害怕，就这个僵持局面必须得有一个办法解决。”

因此，围绕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才是解决房地产问题的根本途径。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调整大米税目税率的通知》】

通知称，为适应技术进步和贸易发展需要，根据国内大米行业标准变化情况，自2018年7月1日起，对进出口税则大米的税目税率进行调整。

### 【多部门联合治理影视行业偷逃税等问题】

6月27日，中央宣传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国家电影局等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加强对影视行业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等问题的治理，控制不合理片酬，推进依法纳税，促进影视业健康发展。

## 【个税改革加速】

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在中国人大官网（www.npc.gov.cn）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集截止至2018年7月28日。

征求意见稿还对执行时间做出规定，修正案内容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而在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工薪所得可先行适用5000元起征点（不进行专项附加扣除），经营所得可先行适用新税率表。

修正案之所以呈现“分步施行”的特点，一大重要的原因在于，征求意见稿明确“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有关部门确定”。这意味着个税法修正案通过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还需经国务院程序通过。

## 【国务院：深化“放管服”进一步减税降费】

6月2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发表重要讲话。

李克强说，要以更实举措深化“放管服”改革。一是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五年内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5个工作日内、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和进出口通关时间均压减一半，实行全国统一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进一步减税降费，通过优化营商环境带动有效投资增加。二是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李克强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强改革协同、落实和督查问责，支持地方大胆探索，完善法律法规，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取得更多利国利民新业绩。

## 【国家税务总局领导分别参加部分省级新税务局挂牌仪式】

6月15日上午，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及计划单列市国税局、地税局合并且统一挂牌。

国家税务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王军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揭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税务总局纪检监察组组长、国家税务总局党组成员张敏陪同参加。